

专家会诊

孩子身体没问题,咋一上学就感冒发烧

专家:这完全是心理问题,家长需从自己教育上找原因

本报记者 刘云菲

聊城9岁的小杰近来有个特殊毛病,一上学就感冒发烧,而放假时身体却好好的。家长带小杰到医院查了很多次,医生都说孩子身体没什么问题。聊城市家庭教育高级指导师刘平易对此“诊断”说,这种情况其实挺普遍的,这与家庭教育有直接关系。

9岁的小杰看上去跟其他的孩子没啥不一样,也很机灵。可是最近一段时

间,他因感冒发烧请假四五天了。小杰妈妈说,孩子从小学二年级开始,每个学期都要闹好几次病,有时病刚好去了学校很快又病了,尤其是假期后刚开学的几天基本都会病一次,而小杰放假在家时都好好的。“一开始我觉得他是不想上学,想逃避才说感冒了,到了医院一查还真病了,体温过高,但身体还查不出有啥问题,这可愁坏我们了。”

小杰说,他就是不喜欢上学,一上学就很紧张,考试更紧张。“我写不好作业,

考试考不好,妈妈不高兴,训我。”

聊城市家庭教育高级指导师刘平易对此做出了“诊断”,他说这完全是心理问题,类似情况其实挺普遍的,只是一般到不了小杰这种程度。特别是在开学时候,有不少孩子会出现拉肚子、感冒发烧等身体不适症状,这也被称为开学综合征。“这百分之百与家长教育有关,家长在教育上往往走向两个极端,一是苛刻,一是溺爱,这让孩子也非常矛盾,不知道该怎样做。孩子不同于成人,成人会采用

一些发泄方式,而孩子却只能压在心里,时间久了会影响免疫系统。”刘平易介绍,家长要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同时更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,出现这样的问题,说明亲子关系发生了问题。

聊城市心理医院心理科副主张家李娜也表示,孩子这种问题是适应障碍,说明在心理上发生了对上学的抗拒,家长应该尽快找出原因。另外,是否孩子在学校发生过什么?家长也应该经常与老师沟通,及时疏导孩子的心理。

“无证结婚”闹分手,欠钱该还吗

女方拿着欠条打官司,借贷纠纷主张被驳回

日照一对青年举行了婚礼仪式,但是没有去民政局登记领证。两人生活期间,男方用了女方7万元,还出具了借条。后来两人闹掰了要分手,女方以借贷关系为由,要求男方还款。这钱男方该不该还?说起来还有点儿复杂,您看看下面当地法院近日判的这个案子就明白了。

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刘芳 胡科刚

债务纠纷

“无证夫妻”分手,为欠款打起官司

2007年,日照莒县女青年张丽和男青年林森(均系化名),经人介绍相识并同居,2008年举行结婚仪式,并于2010年生一男孩,在家人和周围人眼里,他们就是一对纯粹的夫妻了,但双方却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

两人生活期间,林森因经营需要向张丽要钱,张丽要求

林森写借条。2009年9月林森给张丽出具1万元的借条一张,2010年1月又出具6万元的借条一张。后来张丽与林森发生矛盾,两人分居后又准备分手。张丽向林森索要这7万元欠款,林森却一直不给,张丽于是于2013年将林森诉至莒县法院,要求还钱。这钱按法律规定该不该还呢?



法官说法

女方可以同居析产纠纷再主张权利

那么林森“借”的这7万元,张丽一分钱也要不回来了吗?也并非如此。

据办案法官介绍,对于该案,张丽可以同居析产纠纷,重新主张权利。同居关系是一种基于共同生产或居住而形成的关系,最常见的是一男一女持续、稳定的共同居住,这种同居关系不具备合法婚姻的构成要件,但在某些方面与婚姻关系又有相似之处。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纠纷提起诉讼的,法院应当受理。

“本案中,张丽与林森同

居期间取得的财产一般按共同财产处理,双方为共同生产、生活形成的债权、债务,可按共同债权、债务处理,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夫妻共同债权、债务没有本质区别。”法官说,林森所欠张丽的这7万元,张丽应以同居关系析产纠纷进行主张。也就是说,如果这7万元张丽能证明是借的父亲和姐姐的,那么这个债务应由张丽和林森共同承担,各自承担份额应由双方协商确定,协商不成的话,法院会综合各种情节,在析产纠纷中判决处理。

法院审理

此属夫妻款项往来,不同民间借贷

莒县法院经审理认为:张丽提供的证据虽名为“借条”,但实际是张丽与林森同居生活期间的款项往来,双方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,遂判决驳回张丽的诉讼请求。张丽不服提起上诉,并申请其父亲与姐姐出庭作证,证明7万元是张丽向她们两人所借。

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:张丽与林森虽然系未婚同居,但双方于2008年2月13日举行了结婚仪式,直到2013年1月分居时,双方都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,双方的这种同居关系与事实上的婚姻关系无本质不同,因此,对这期间林森给

张丽出具借条的行为,应当参照婚内借贷关系处理原则进行认定。另外,虽然林森认可从张丽处拿到了案涉7万元并给张丽出具了借条,但张丽未提供证据证明该7万元林森用于了个人事务。张丽与两名证人有利害关系,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,证据能力不足。即便证人证言可以采信,也只能说明本案7万元的资金来源,可能存在证人与张丽之间的借贷关系,但与张丽本案所诉并非同一法律关系,因此,张丽以民间借贷为由要求林森偿还7万元,无事实和法律依据,遂于日前终审判决维持原判。

名下莫名多出4张卡,还透支6万

一市民丢失的身份证疑遭人冒用,律师称银行对此有责

本报烟台12月3日讯(记者张倩倩)烟台芝罘区的孙先生想贷款买房,近日他到银行开个人征信证明时傻眼了:工作人员告诉他,孙先生名下有4张信用卡,其中一张信用卡已经透支了6万多元。孙先生一头雾水,他确信自己没这些信用卡,更没有透支过。孙先生仔细想了想,终于明白了,他曾丢过身份证,很可能是有人冒用他的身份证办了信用卡。

“这四张银行卡,一张已经用了半年多,透支了6万多元,其他三张正在审批中,这三张卡都是近一两个月内办的。”对

工作人员的这些话,孙先生开始时很是不解,因为自己从来没办过信用卡。孙先生随后想起自己曾经两次丢过身份证,分别是2013年3月份和今年5月份,当时都做了挂失。

孙先生于是赶紧联系正在审批信用卡的这三家银行,把三张正在审批的信用卡停掉。随后,孙先生又找到透支6万多元的这张信用卡所属的某银行营业网点,工作人员说,网点无法查清楚该信用卡是在哪里办的,以及如何办出的,建议孙先生找一下该银行烟台的信用卡中心。

3日,该银行信用卡中心的负责人介绍,信用卡中心给用户办卡都是通过机器录入用户信息,也就是说,身份证和持身份证的人必须一致才能通过。该负责人推断,很可能是不法分子通过黑中介办的他们行的信用卡。

该负责人还表示,孙先生可先去派出所报警,银行会在警方配合下将此事调查清楚,如果透支6万的信用卡并非孙先生本人办理,那孙先生无需还款。如果确认是银行的责任,银行将负全责,根据《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商业银行内部

信用卡管理制度,银行负有审查义务。

芝罘公安介绍,冒用他人身份证办理信用卡,构成妨碍信用卡管理罪;使用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,数额达5000元以上,则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

同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光对此认为,此事中,孙先生的姓名权遭到侵犯,导致孙先生个人信用受到影响,若非孙先生本人签字办信用卡,那孙先生有权向银行主张权利,要求银行公开赔礼道歉,赔偿有关损失等。

探路

烟台至佳木斯列车临时停运一天

本报济南12月3日讯(记者宋磊)记者从烟台火车站获悉,受施工影响,本月22日烟台至佳木斯的K1392/3次列车将临时停运一天。

据了解,由于铁路施工,12月20日佳木斯至烟台K1394/1次停运;同时,12月22日烟台至佳木斯K1392/3次停运。该趟列车途经我省烟台、桃村、海阳、莱西、蓝村、胶州、高密、潍坊、淄博、济南东、德州等火车站,铁路部门提醒沿线旅客,注意列车运行情况变化。另外,火车票发售时间调整后,目前烟台火车站始发的各次列车车票的起售时间调整为10:30起售。



吃火龙果 最好的东西丢了

火龙果你知道咋吃吗?只要是吃过的都会说知道,不就是剥了皮吃肉吗?肉吃完了,皮一扔,OK!但如果你这样回答,就说明你还真是不会吃。因为你一直都在把火龙果最好的东西扔掉了,说到这里你也许会猜到了:皮是火龙果最好的东西?没错,就是皮,因为火龙果的果皮中含有一种非常珍贵的营养物质,这种物质对人身的益处可不是一星半点,好处那可是大大地哟。

到底这是啥物质?到底都有啥好处?这皮没肉味道好,到底咋个吃法?关注逸周末公众微信号(qiluyizhoumo),查看详细内吧,点击逸周末微信页面右上角头像,还可以查看历史信息哦!

逸周末粉丝QQ群(384365359)——逸家人现在也开通了,欢迎亲们回家!